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八次会议

2011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亚尔莫·维纳宁先生 . . . . . (芬兰)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 87 至 106 (续)

##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戈尔伯格女士(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加拿大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请你放心，我国代表团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确保本届会议在你领导下取得丰硕成果。

今天，加拿大是在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今年六任主席中的首任主席之后发言。尽管我们为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恢复工作作出了巨大努力，但我们未能够取得任何进展。国际社会依然不能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启动裁军谈判。此外，由核武器主要扩散国北朝鲜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使裁军谈判会议的公信力遭到了进一步打击。

在裁军谈判会议采取程序性策略和滥用共识规则的做法延长了已经旷日持久的僵局，并且让人感到纳闷，裁军谈判会议是否还会再次发挥建设性作用。鉴于这一僵局依然存在，我们认为，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必须认真考虑应以何种方式开展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为此，委员会可以更仔细地审议由加拿大提出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谈判的决议草案。缔结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

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将是朝着降低核扩散风险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作出努力，以推进这一议题。

加拿大还对在不扩散和裁军倡议框架内为启动关于禁产条约的谈判所作的努力感到鼓舞。我们还赞扬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主办在裁军谈判会议外举行的成果甚丰的配套活动。在此期间举行的专家级会谈有助于为今后缔结禁产条约营造势头。

(以英语发言)

加拿大还对若干其他不扩散和裁军倡议感到鼓舞。我们认为，这些倡议正在为实现更安全世界的共同目标作出重要贡献。

加拿大欢迎《新裁武条约》生效。我们赞扬美国和俄罗斯为确保这项重要条约生效作出了巨大努力。我国还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977(2011)号决议，把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10年。该委员会负责监测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落入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努力。

正如加拿大外交部长约翰·贝尔德最近在大会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的先辈曾经奋勇抵制法西斯主义和共产主义，今天，我们要投入到反恐斗争中去。”  
(见 A/66/PV.26)

加拿大认为，延长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将便于维持履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各项义务方面的能力建设。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是实现我们共同追求的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重要机制。

为此，加拿大继续坚持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各项原则，并鼓励各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该倡议的各项活动。我们认为，该倡议既是提高国际社会防扩散能力的有效工具，也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重要补充。

此外，加拿大期待着定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加拿大希望该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并希望所有缔约国都积极参加，因为仍有重大挑战需要该公约来应对。我们将在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分组下作专题发言，届时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尽管有这些值得称道的倡议，但世界继续面临令人关切的严重扩散问题。加拿大深感不安的是，从事令人关切扩散活动的国家继续阻碍国际不扩散、军控和裁军努力取得任何真正进展。当务之急是，国际社会必须对得到确认的未履行核不扩散承诺的案件作出强有力的反应。

在这方面，伊朗未提供关于其具有潜在军事层面的核活动的信息，也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多重问题上充分合作，这表明伊朗声称其核计划属于和平性质的说法并不属实。将近 10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两任总干事均报告说，伊朗未履行所有会员国均须履行的关于透明度和合作的承诺，特别是涉及未经核实的可能具有军事层面的核活动的承诺。伊朗把其国内未申报的秘密浓缩地点公布于众，可表明该国对保障监督及其国际义务，以及对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态度。如果伊朗希望世

界相信其用意确实属于和平性质，那么它罔顾继续进行任何浓缩活动皆属非法这一事实而宣布把核材料进一步浓缩至 19.8%浓度的目标，就是无谓的挑衅行为和不明智之举。加拿大敦促伊朗停止继续坚持这一顽固做法，采取步骤通过全面、彻底遵守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来缓和紧张。

我期待着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在这个月取得丰硕成果，并重申加拿大致力于在这方面与各代表团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

汉南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当之无愧地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期待着在你的得力领导下，本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在你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我国代表团一定会给予最大程度的支持与配合。

孟加拉国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孟加拉国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一直在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尽自己的一份力量。我们极为重视根据我国宪法承诺开展全面彻底裁军工作。我们在南亚一直带头遵守各项多边裁军条约，其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孟加拉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这一点得到了广泛认可。

不可否认，人类面临的最大威胁来自核武器的继续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孟加拉国认为，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实现这一终极目标之前，无核武器国家拥有从核武器国家获得安全保证的正当权利。我们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单方面发表的声明，即在 1990 年代中期自愿作出的消极安全保证，不足以消除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关切，主要原因是此类声明不具约束力。

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加入其议定书，或许是实现消极安全保证的有益过渡性步骤。然而，很明显，建立此类地区可能并非在所有地区都可行，其中包括在东南亚。无论如何，对任何国家使用或不使用核武器，都是一个全球而非区域问题。因此，孟加拉国继续强调，必须就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启动谈判，并将此作为优先工作。

孟加拉国仍致力于推动核裁军这项全球工作，并强调必须保持这方面的势头。因此，我们认为，就一项非歧视、在国际上可切实核查的核武器等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启动谈判是有益的。我们认为此类谈判必须在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内进行，因为这将使所有核武器国家参与进来。我们还认为，谈判应当扩大至现有储存，以便使此类条约具有全面性。

孟加拉国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的共同财产，呼吁航天大国避免外空武器化。我们认为裁谈会应当在迄今所开展的建设性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从而在这一关键领域取得进展。孟加拉国坚定地支持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采取多边做法。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必须打破目前的僵局，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实质性工作，从而继续捍卫其正当性和公信力。

我们敦促大会采取必要措施，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以便振兴包括裁谈会在内的整个裁军机制。我们赞赏秘书长本人在这方面给予关注并采取举措。

我们欢迎通过裁谈会 2011 年工作报告(CD/1926)。我们看到各国代表团持续不断地积极参与为最终拟定报告所开展的谈判进程。我感谢裁谈会 2011 年各位主席恪尽职守。我们对各国今年和往常一样以高级别方式参与会议工作感到鼓舞，这证明它对于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工作仍具有现实意义及核心意义。

我们必须认识到，需要为其它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创造更大空间，从而使裁谈会能够进一步听取全球对裁军问题的看法。我们赞同呼吁朝着全球核武器为

零——即在全球以分阶段和可核查方式销毁所有核武器——的目标前进。这是一项有意义的倡议，理应在政治层面获得强有力的支持和指导。

孟加拉国重申，要求采用平衡的方式处理《不扩散条约》的三大支柱，即目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开展核裁军、不扩散到尚未拥有的国家，以及各国和平利用核能。我们承认，正如《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的那样，缔约国享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权利。

我们认为，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的规定和平利用核能，可有助于应对关键的发展挑战。在这方面，孟加拉国一直在原子能机构的帮助和严格监督下，在民用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方面，特别是农业和卫生部门利用核技术方面开展努力。我国政府目前正与原子能机构负责核安保问题的政策和技术支持部门进行协调，努力分期建设一座发电能力为 1 000 兆瓦的核电站。

孟加拉国是附件 2 所列的首个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南亚国家。《全面禁试条约》的普遍化和早日生效，将对实现不扩散目标至关重要。事实证明，科学地应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核查制度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在预测和应对灾害方面亦是如此。孟加拉国根据禁核试组织的国际监测制度，在吉大港建立了辅助地震台站。

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彻底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绝不能无视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扩散所构成的长期威胁。孟加拉国一直在饶有兴趣地关注正在开展的工作，即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规范常规武器的非法流动和转让行为。

孟加拉国加入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多数议定书。孟加拉国仍致力于《生物武器公约》制度并重视全面执行该公约的规定，重点是建立信任措施。

孟加拉国作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呼吁制止未经批准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不人道做法。

国际社会必须承诺加强对扫雷行动和雷患国家受害人康复的资金和技术支持。

显然，关于和平与发展问题的国际对话必须转变模式，以便应对 21 世纪新出现的全球挑战。有鉴于此，我国总理谢赫·哈西娜上个月在大会讲话时，提出了增强人民权能以及以和平为中心的发展模式（见 A/66/PV.22）。这种全方位模式强调，必须促进社会平等和正义，在和平的世界中释放每个人的潜力。

该做法赋予我们一个新的视角，来研究军备控制和裁军可以给发展工作带来的红利。我们必须认识到，在我们的人民忍饥挨饿、仍无法获得教育、负担不起基本服务，而且容易受到疾病、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影响的情况下，我们继续将经济、财政和智力资源用于扩充军备储存是说不过去的。必须消除我们全球和平与发展工作中的这一内在矛盾现象，才能消除世界上普遍存在的不平等和差别悬殊现象。受当前债务危机困扰的全球很多地方的习惯性反应是紧缩发展支出。我们在任由身边无谓的军备竞赛不受控制地愈演愈烈的时候，后退一步并认真检讨我们的做法或许是有益的。

**林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及主席团成员获得任命，并期待着在今后数周与你们建设性地合作。

新加坡感到振奋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圆满结束，还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制订了核裁军的切实步骤。《不扩散条约》是有关裁军、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支柱的唯一的几乎具有普遍性的制度。审议大会继续具有现实意义是其重要成果。此后，最近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新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新裁武条约）于 2011 年 2 月生效。

新加坡欢迎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并继续坚定地致力于裁军和不扩散的目标。在这方面，新加坡一贯支持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以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等不扩散条约制度。然而，现在我们来

之不易的势头可能消失殆尽。我们必需采取更多具体行动，以加强国际裁军及不扩散制度。

首先，必须处理现有框架中久已有之的重大差距。为此，新加坡敦促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附件二国家迅速批准《条约》，从而全面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十一条。我们也欢迎今年 12 月在日内瓦召开生物武器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

其次，我们必须找到办法，推动那些甚至尚未加以处理的问题。我们失望地指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仍然陷于僵局。这给加强国际安全造成了恶劣影响。裁谈会是将实地所有关键参与方召集到一起的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因此，它具有全面处理全球裁军问题的最佳条件。

要解决目前的僵局，就必须凝聚政治意愿，并采取集体行动。我们必须使裁谈会得以继续执行其推进裁军领域法治的任务。必须在裁谈会处理的所有问题上取得进展，即：核武器公约、核安全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以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但是，还应采取务实的做法，尽可能逐步推进，而不是以某个问题来胁迫另一个问题。

尽管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九条的规定，各国有权开发核能以满足其能源需求，但是各国必须向国际社会再次保证，其意图是和平的，而不是为了开发武器。

福岛事故说明，亟需处理核安全问题。新加坡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应推动加强核安全的进程，新加坡对上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上通过的《核安全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努力，新加坡将于 2012 年主办一个亚欧核安全研讨会，以处理就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开展区域合作的问题。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增进信任、实现全面核裁军最终目标采取务实和具体步骤的理想范例。因此，新加坡大力支持建立这些区。我们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恢复有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磋商感到鼓舞，先是于今年 8 月在瑞士日内瓦、然后又于上

周在纽约本地进行了这些磋商。这些磋商体现出双方致力于朝着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条约》议定书做出建议性努力。我们将继续在这方面与核武器国家开展协作。

新加坡也支持在尚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方、特别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并期待着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2012 年会议。在此背景下，新加坡欢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于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办有关可能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具有现实意义的经验的论坛。

全球化将增加而非减少人员和武器技术的跨界流动。由于扩散风险的存在，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随时保持警惕，同时重新专注于保持裁军领域的势头。我们认为，多边努力正继续显现出其处理广泛的复杂挑战的巨大价值。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各国为促进全球裁军和不扩散而彼此合作，以便实现我们拥有一个和平与安全世界的共同目标。

**M' Beou 先生** (多哥)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此我愿与在我之前发言的所有人一道，祝贺你及主席团成员当选，来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名义所做的发言。

本机构在去年的工作中，通过了约 50 项决议草案，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这些决议涉及的各领域采取步骤，以确保我们的世界能够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可以肯定的是，如果我们对自那时以来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的话，我们就会发现，得以付诸实施并取得显著成果的决议寥寥无几。今年，同样的工作会再做一遍。鉴于我们是在为人类的生存而战，这样做可能是有益的，然而，某些领域缺乏进展却令人怀疑我们是否真有诚意将裁军和国际安全作为国内和国内真正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呼吁各国把今年将通过的决议草案所载各项建议转化为行动。

多哥代表团团长和一般性辩论中的其他发言者以及在座的许多与会者都强调，各种武器给国际和

国内和平与安全、发展以及人类福祉造成了严重影响。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这些年来不时采取的众多举措，特别是今年年初以来采取的举措，这些举措的目的不仅是要提高对武器危及民众生命的警惕，而且呼吁采取进一步行动，降低核战争风险，制止核武器扩散，结束核试验，并打击和管制武器流动。

在非政府组织的大力支持下，本组织牵头召开了这些领域的诸多会议。非政府组织与各国政府一道，为实现一个和平、安全的世界而不懈努力，我国感谢这些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多年来，包括核武器国家在内的众多会员国始终真诚地作出努力，抱着开放心态来推动裁军议程。我国代表团赞扬这些积极的承诺，同时也认为，给国际大家庭呈上的最好礼物是批准禁止生产、扩散和试验核武器的各项条约。

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尽快恢复工作，并且开始就所有争议性问题，特别是裂变材料的生产进行认真的讨论。我国代表团鼓励裁谈会的全体成员国坚决致力于全面彻底裁军的道路，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国家不要仅停留于空洞的言辞和想法，而应批准这些文书。我们也向那些可能想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保障的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的权利为幌子谋求获取核武器的国家，发出这项呼吁。

世界各地发生的核事故必须引起所有国家的关切，尽管为防止核事故采取了预防措施。在这方面，9 月 22 日秘书长召开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为促使拥有核反应堆的国家担负起对其本国人民安全的责任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

我国代表团认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敏锐的观察家早就注意到，如果用于生产和更新武器的资金中能有极小一部分转用于工业发展、农业和气候变化方案，我们的世界无疑将会成为更安全的地方。这不仅将缓解失业、饥荒和国

家消失的危险，而且也将带来国内和平与稳定。正因为如此，我国多哥认识到它捍卫领土和维护公众秩序的责任，把大部分资源投放到保健、教育、就业等社会部门。

我国还把在全国各地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作为主要优先事项之一。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全国委员会开展了有关这类武器的制造、使用和扩散的外联、宣传和培训活动。获得政府和国际伙伴资助的这个庞大方案在实地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

鉴于严重影响我们次区域的危机和我们管制松懈的边界——这有利于犯罪和各种贩运活动——我们借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提供的合作和有用情报，为对付这些祸害采取了适当措施。

在这些事务中，设在洛美的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分享它的经验，为非洲国家举办有关武器所涉法律的制订和标准化、武器的中介和贩运、武器库存的管理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等各种重要议题的宣传讲习班和培训。

对于自该区域中心成立以来，特别是其在过去两年中，向其各方案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的所有国家和组织，我国要再次表示深切的感谢。我们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我们非常希望的是，只要我们世界的领导人颂扬和平的美德，他们就一定会努力消除对这一和平构成严重威胁的武器，竭尽全力维护和平。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今年的主席，并向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完全准备同你进行合作，并尽我们最大的努力帮助委员会拟订能照顾到所有会员国关切的决议草案和建议。我们完全相信，你的经验和知识将有助于今年会议的成功。

我国代表团也谨对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表示支持。

伊拉克政府出于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的信念，谋求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并支持该领域中的所有努力。但是，伊拉克政府坚信，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遵守并执行有关裁军与不扩散的条约和协定。除了对这些条约和公约作出的承诺之外，伊拉克政府还遵守有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国际安排。在这方面，我指出，《伊拉克宪法》第九条指出：

“伊拉克政府须遵守并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不发展和不生产核生化武器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并须禁止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用这类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和运载系统。”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议题，我国政府重申其长期立场，即必须努力使其工作方案摆脱僵局，而且裁谈会必须恢复其重要和客观的作用，创建它就是它发挥这种作用。我国政府特别注重裁军谈判会议，它有着成功的记录。因此，成员国应当加倍努力，按照裁谈会的议事规则商定一个顾及所有成员国关切的全面和平衡的议程，并在令人关切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这将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伊拉克政府支持所有旨在振兴谈判会议的工作并推动多方裁军谈判的举措。我们在此强调，裁谈会成员国必须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我们也强调彻底核裁军作为裁谈会议程上最高优先事项之一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申明，我国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各项原则以及不扩散制度，因为它们构成维护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基石。我国政府还认为，现在应开始就可核查和非歧视性的国际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无条件的谈判，并解决裂变材料库存问题。

我国政府认识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朝着核裁军迈出的一步。它会改善无核区国家的安全，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终目标。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是区域一级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基石。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防止中东核扩散是一个重要的核心问题，核扩散危及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必须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NPT/CONF.2010/50 (Vol. I)) 中关于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规定。由于以色列军用核设施的能力，中东目前并未消除核武器。与该地区所有其他设施不同，以色列的这些核设施无一处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指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第 5 段指出，以色列必须将其核设施紧急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如果关于中东的决议得不到执行，该地区的动荡和紧张就将继续，《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就将难以实现，整个《不扩散条约》制度就会进一步面临挑战和威胁，《不扩散条约》的公信力就会受到负面影响。

我国代表团正密切关注秘书长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筹备 2012 年会议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会议由谁主持和由哪个国家主办的提议，以便履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四部分第 7 段 (b) 和 (c) 所列的各项义务。

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我国政府认为，无核国家的积极措施和安排将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的扩散。同时，这种保证不可替代《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要求的全面彻底裁军。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要求，那就是，必须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谈判和起草一项法律文书，文书中应包括作出有效国际安排，以保护无核国家免遭针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之害。

我国政府已采取若干步骤来恢复伊拉克在 1991 年之前所发挥的区域和国际作用。这些步骤导致安全理事会于 12 月 15 日通过第 1957(2010)号决议，解除

在裁军领域对伊拉克施加的种种限制。2008 年 10 月 9 日，伊拉克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该附加议定书现已提交伊拉克议会批准。

按照该附加议定书第 17 条的规定，伊拉克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其截至 2010 年 2 月 17 日自愿执行该议定书的情况。2010 年 7 月 16 日，它提交了它在这方面的初始申报。

在这方面，作为伊拉克根据该附加议定书履行本国义务所作努力的一部分，伊拉克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接待了原子能机构一个视察队的到访。作为我国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 1957(2010)号决议所列各项义务承诺的一部分，我国政府作出了巨大努力，并采取了果断、可行的步骤，以加快拟定穆萨纳两个已退役储存设施的销毁计划。最重要的步骤是建立项目，并任命和设立负责销毁这两个设施的国家工作队。此外，我们为该项目划拨了充足资金，以便筹建工地。同时，我们继续同感兴趣帮助伊拉克寻找办法以安全地处置这两个储存设施内所储存物项的国家进行技术讨论。

我要提到，来自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的一个专家组于 5 月 1 日至 5 日对伊拉克进行了首次视察访问。访问进展顺利，非常成功。专家组组长强调指出，伊拉克显示了必要的灵活性。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赞扬了伊拉克与该专家组的出色合作。

伊拉克首次担任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主席，会议于 4 月 4 日至 22 日在纽约举行。在此，我要指出，伊拉克在摆脱前政权徒劳无益的政策之后主持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有着重要的意义。

伊拉克民族团结政府有一项政策是，在履行其国际义务，首先是禁止生产和研制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方面，对国际社会保持透明。

丹尼斯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与前面的各位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选为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你的当选表明，大家完全相信你能够指导我们的审议朝着正确方向行进。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在我们开始审议之际，祝愿他们工作顺利。

利比里亚赞同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66/PV.3)。

利比里亚认为，多边主义是实现我们在裁军进程中所追求的多数目标的必要条件，而联合国则是处理所有裁军和军控问题的适当论坛。在这方面，第一委员会作为负责审议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裁军和相关议题的大会附属机构，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核裁军仍然是所有裁军目标中的最高优先事项，其中包含核不扩散所有各方面的所有相关问题。正如非洲集团的发言中阐明的那样，我们认为，裁军进程的最终目标是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进程也坚持各国安全不应受减损而应提升的原则。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裁军进程的重要基石。作为国际社会的一部分，利比里亚鼓励各国坚持《不扩散条约》所载原则和构想的所有各个方面，包括在世界所有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利比里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仍然是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其条约义务而签订的保障监督协定的唯一主管机构。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加入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机制及其各项议定书。

我们赞扬秘书长 9 月 22 日召开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秘书长这一值得称赞的努力无疑会有助于促进最高的核安全与核保安国际标准，并将这一关系到我们大家的问题置于谈判的首要位置。

我们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裁军问题的唯一多边谈判机构。我们认为裁谈会目前的僵局无助于多边裁军谈判的总原则。我们呼吁裁谈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

利比里亚赞扬《佩林达巴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所有国家从速予以批准。特别是，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予以批准，以确保条约的有效性。

我们愿强调，裁军是停止人类苦难的一个途径。我国对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导致的伤害深有体会，因此，认为所谓的小武器就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鉴于此，西非次区域国家正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开展合作，来处理轻小武器扩散问题。

利比里亚仍在努力克服一些挑战，我们是经历过真正但毫无必要的战争的国家。之所以发生这种情况，是因为世界未能遏制非法武器销售，其中包括非法销售轻小武器。这些行为继续摧毁成千上万人的生命。

尽管存在此类挑战，但我们仍对轻小武器经由本地区非法转运的现象毫不畏惧并保持警惕。我们认为遏制该现象的唯一办法就是加强集体努力，来应对这一威胁。所以，我们赞扬新西兰发挥关键作用，通过在今年 5 月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上大力开展工作，讨论《行动纲领》的关键内容。

我国代表团承诺积极支持尼日利亚担任 2012 年小武器审议大会候任主席国。我们认为 2012 年对于筹备委员会和行动纲领审议大会这两者都是大有希望的一年。

最后，我们愿重申，我们支持正在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谈判。我国代表团完全致力于该进程，并以严格要求的态度评估了其好处。我们认为现在应当阻止非法转让武器行为造成的无谓痛苦，以及对各地区社会经济福祉和稳定造成的破坏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就利比里亚总统——也是又一位利比亚国民——荣获诺贝尔和平奖，向该国代表及其政府和人民表示祝贺。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你的睿智的领导下圆满完成工作。我们



也祝贺主席团所有其他成员，并申明我们承诺为审议工作取得成果作出积极贡献。

我们欢迎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在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我们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并愿补充以下看法。

2010年，也是在这个论坛上，我们强调了核裁军工作现有的积极氛围——它是导致这方面出现积极情况的有利框架。尽管一些令人乐观的迹象依然存在，但我们仍关切地看到多年来影响到一些领域的僵局现象，以及其它方面进展不大的情况，特别是在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所赋予我们的路线图方面。

关于今年裁军工作的积极方面，我们看到新《裁武条约》协议生效。这当然是朝着该目标迈出的重大步骤。然而，在全面执行该条约后，剩下的仍可使用的武库中只要很少一部分就足以在很短时间内摧毁人类。因此，我们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迅速执行《条约》并继续削减其核武库。在这方面，我们敦促五个常任理事国继续开展今年7月在巴黎启动的对话，以期加强透明度、增进互信并在这方面继续起领导作用。

尽管单边、双边和区域努力有助于实现裁军目标，但正是在多边谈判领域，可以看到我们众所周知的、已在本论坛和其它论坛大量讨论过的瘫痪现象。取得进展要求各国拿出政治意愿并要有加以落实的可行机制。我们重申我们对多边主义原则，特别是裁军和核扩散工作的承诺。我们重视旨在实现裁军与安全的有效多边机构，认为它们能够保障国际社会和每个国家的安全利益。

在这方面，裁军谈判会议在历经10多年的瘫痪后，已经达到了可以说是无以为继的地步。要想启动振兴进程，达成使裁谈会能够恢复其谈判职能的协议，就需要在各国感到它们能够真正参与建立更安全的世界并保护其正当国家利益的情况下，达成广泛政治共识。

这并不是说要代替裁军谈判会议。我们更希望继续在该机构范围内开展工作，我们认为它是这方面最好的谈判场所。不过，其现状的不确定性使人们越来越难以质疑以下做法的正当性，即寻求其它选项，来保证裁军机制可以运作、可以起作用。

因此，我们呼吁重新努力达成共识，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通过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纳入关于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以及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其中包括现有核储存问题的谈判。本着必要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来处理这些议题，可有助于打破现状。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及其行动计划、秘书长2010年9月召开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第65/93号决议和大会主席7月27日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会表明，国际社会关切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总体运作情况。

我们重申《不扩散条约》仍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强调，必须让各国普遍接受该条约，以及以平衡、非歧视方式落实《条约》的三根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我们坚信有必要立即就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及其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为此我们支持“不扩散及裁军倡议”就该问题所做的工作，并赞扬9月22日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波兰、墨西哥、荷兰、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智利等国外长和代表发表的联合声明。

作为将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人口稠密地带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成员，我们重申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及其对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为此，我们敦促有关各方履行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所作的承诺，推动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2012年大会的实施进程。

我们认为，应在若干方面同步开展工作，以此来处理核裁军问题。我们必须继续减少核武器直至完全

消除它们，我们必须争取迅速消除非战略性核武器；减少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战略中所起的作用；协调一致地应用不可逆转性、可核查性和透明度的原则；并增进互信。我们还需切实降低已部署的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是这一框架内的重要一环。从最近暨 9 月 23 日在纽约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来看，国际社会显然关切这个话题。在此背景下，我们强烈呼吁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兄弟国家政府和议会迅速这样做。

智利支持促进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监督制度，也支持通过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来加强该制度。我们还支持以客观的方式查明扩散带来的危险，并加以坚决谴责。必须找到有效的预防机制。

核武器有可能被非国家行为体或恐怖团体利用，这是对国际社会的一个潜在威胁。因此，我们支持通过国际合作来提高核安全的努力，并希望积极参加将在大韩民国召开的 2012 年核安全首脑会议。

智利重申，它致力于支持一切旨在促进裁军和不扩散并禁止使用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多边措施。我们谴责任何国家在任何情况下将生物和化学武器用于军事目的。我们敦促各国普遍加入《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

过去数年是巩固和推进各项常规武器规范文书方面成果颇丰的一个时期，例如，《集束弹药公约》于去年 8 月生效。该文书代表着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迈出了一个实质性步伐，也是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合作的一个范例。在这方面，我们还要重申，我们支持并遵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并重申有必要朝着彻底扫除所有地雷的目标迈进。

我国代表团愿强调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 2012 年大会的筹备进程，并注意到，在阿根廷大使罗伯托·加

西亚·莫里坦领导的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在审议该条约的架构与内容方面取得了进展。

另一个紧迫议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从其所摧毁的生命角度来讲，这个祸患造成的后果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不相上下。我们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2012 年双年度会议将评估该《行动纲领》，我们希望这将为更新和调整该文书以适应新挑战提供一个契机。

最后，我要强调，要营造在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所需的互信氛围，就必须做出坚决承诺，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们保证黑山共和国代表团将在本届会议期间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我相信，在你的干练领导下，我们将朝着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取得进展。

去年对于裁军、军备控制及不扩散来说是可喜的一年。在若干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5 月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全面的最后文件(NPT/CONF. 2010/50(Vol. I))，其中载有一项平衡的行动计划，在 2010 年商定步骤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并为朝着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取得进展提出了广泛的具体措施。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始了筹备工作。《集束弹药公约》也告生效。

今年也取得了实际结果。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新的《裁武条约》于 2 月份生效。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巴黎召开了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后续会议，在会上它们重申无条件支持作为核不扩散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条约》。黑山欢迎核大国就同步削减其核能力达成的各项协议，并总体支持全球核不扩散努力，因为这对于为今世后代建设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反对进一步增加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数目。

黑山欢迎迄今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进程中取得的进展。我们将继续该进程，支持缔结这项将为常规武器转让制定共同国际标准的条约。我们期待着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2月份召开的第四次会议能卓有成效，并最终于2012年7月成功召开大会。

我国还致力于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加强《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黑山重申，它支持实现各国普遍加入与充分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渥太华公约》和《奥斯陆公约》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这些机制都可为预防因有人使用属于其各自领域的武器而产生的风险发挥重要作用。

2011年对于《生物武器公约》来说是尤其重要的一年。即将召开的公约第七次审议大会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宝贵契机，来针对我们面临的新挑战，审查并进一步加强该文书的妥善适用及有效执行。

黑山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并实现普遍加入。福岛事件表明，《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包括国际监测制度，具有非军事方面的好处，而这些好处已被证明极有帮助，应进一步加以探索。

我们不能不注意到，长达15年多来裁军谈判会议一直陷于僵局，导致了情有可原的沮丧。黑山支持为恢复裁谈会实质性工作所做的努力。为此，黑山签署了有关信函，并加入了呼吁召开有关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及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倡议。我们真心希望将采取切实步骤，以弥合分歧，使裁谈会能够很快通过一项工作方案，开始有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其它重要文书的谈判。

黑山坚定致力于发挥积极作用，为全球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整体努力做出建设性贡献，以求最终实现我们所有人都拥有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的共同目标。

黑山代表团期待参与关于第一委员会议程所列各种问题的的工作，并愿意参加所有各领域的建设性合

作。主席先生，因此我要向你保证，我们支持你主持本届会议取得成功。

**阿布里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非常荣幸地以阿曼苏丹国代表团的名义，衷心祝贺你当选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期间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相信，你的长期经验和外交技巧将带来成果。

也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团成员的当选，并就你的前任及其同事们在任期中所做的工作，向他们表示赞赏。我借此机会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阁下作介绍性发言(见A/C.1/66/PV.3)，并感谢他和他的团队为加强裁军机制发挥了作用。我国代表团也支持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0多年来，为了促进核裁军会谈和减少核扩散，召开了许多会议和高级别国际会议。我们申明对核不扩散的支持，希望2010年5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成果，能够变为行动。

我国也期待，能够如期在2012年举行一次会议，按照《不扩散条约》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同时牢记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的正当权利。在这方面，我国吁请以色列响应全球的呼吁，批准《不扩散条约》并允许原子能机构检查和报告它的所有核设施。

关于伊朗的核问题，阿曼苏丹国鼓励各方认识到进行谈判和对话的必要性，以便找到和平解决办法，保障该重要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保证伊朗享有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的权利，并化解国际社会的恐惧。

阿曼苏丹国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再次呼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且相信，实现这项目标将有助于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创造积极的合作气氛，增进信任和控制军备竞赛，并促进信任与和平的氛围，对全世界和国际和平

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极其重要的，应当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拥护。

我国支持这项提案，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按照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和遵照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会议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议——后者把《条约》的不定期延长同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和以色列加入《条约》联系起来——把它所有核设施置于有系统的监督之下。不幸的是，在此问题上迄今没有任何进展。

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及其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表明国际社会具有推动核裁军、不扩散和《条约》普遍化的真正的政治意愿，以便世界能够享有安全、稳定与繁荣。但是，如果在执行《条约》的3项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以及在执行有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方面，没有取得具体进展，世界就无法享有安全、稳定与繁荣。我国欢迎原子能机构将于11月21日和22日在维也纳召开一个有关无核区的特别论坛。我国希望，该论坛将取得成果，以便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促进该区域各国之间的信任。

我国代表团希望，审议大会制定的行动计划，将会加快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并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这反过来将在根本上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能源充分供应。

我国代表团赞扬9月22日秘书长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召开的关于核安全与保障的高级别会议，并支持会议的结论，其重点是加强核安全与保障，竭尽全力改善标准和迅速应对灾害，并谋求在所有核事务上实现充分的透明度。我们也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核安全与保障的行动计划。

我国申明，它充分致力于2001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且为打击这一现象早就实施了全面的立法。

最后，我国代表团呼吁全体会员国履行其对裁军条约和公约的承诺，尤其是有关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和公约。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在你的领导下，委员会的审议将有助于实现世界所有人民想要在安全、和平与稳定中生活的愿望。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也谨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并感谢他为支持我们的工作所做的建设性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构成的纵向和横向威胁使我们的世界面临的各种挑战已成为令人极为关切的问题。国际上对某些国家拥有数量惊人的这种武器的不安继续增长，这些国家一再公开声明，它们随时准备为了政治目标和利益而使用这种武器。

因此，我们大家应当自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结40多年后，核武器国家难道还不应当遵守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果断、认真地采取行动，力求使世界摆脱核武器以及由核武器构成的危险。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是《不扩散条约》四大支柱中的第一个支柱。

过去一年来，北约再次采取一项基于核武器的军事战略。北约的这项安全与军事政策极有可能增加全球各地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向看到有必要使世界摆脱核武器的压倒性多数国家发出一个消极信息。

维护国家安全是《联合国宪章》所保障的所有国家的权利，而不是某些国家的专权或特权。它们不可以此为违反核不扩散的原则，也不可以此为借口利用双重标准阻碍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让我重申，数十年来，以色列持续不断地从核武器国家获得先进核技术。这些国家继续对以色列网开一面。这种做法与《不扩散条约》背道而驰，并使以色列能够制造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损害整个中东及周围地区。

某些核武器国家继续以非对称的方式监管核军备控制，以便直接为本国和某些国家的狭隘利益服务，从而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中有些国家的发言就证明了这一点。它们说，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承诺与它们所称的它们的国家安全及其盟国的国家安全，两者之间存在联系。这是一种实际可能破坏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上达成的国际共识的新的歧视方法。

日本福岛核电厂发生的不幸事故证明了我们对于以色列迪莫纳核设施的正当关切。帮助建造这种设施的以色列某些核科学家的说法则进一步加深了我们的关切。他们说，迪莫纳核设施多年前就该关闭，因为按照所有国际标准来衡量，这些设施均已过时。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若干切实可行措施具有局限性，不再够用。我们深感关切是因为审议大会迄今未能产生一项要求核武器国家在规定时限内消除其核武器的工作方案。自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和通过其最后文件 (NPT/CONF.2010/50 (Vol. I)) 以来，一年多时间过去了。该文件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有四项涉及中东。实际上，各方广泛呼吁该地区成为第五个无核武器区。

我们感到不安还因为该文件第四节第 7 段 (a) 项和 (b) 项所载的措施没有得到执行。既未指定由哪个国家来主办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也未任命任何协调人来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

因此，我们呼吁秘书长以及提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三个国家履行其承诺，加紧与该地区各国密切协商。我们还要重申在审议大会上就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区问题所表达的看法，那就是，应当向以色列施压，迫使它如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那样加入《不扩散条约》。以色列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 (1981) 号决议、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第 GC (53) /RES/17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便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告诫提防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的政策保持沉默的危险。以色列的政策已从在核问题上含糊其辞转向公开宣布它拥有并准备使用这种核武器。对这一切，国际社会一直令人费解地保持沉默。这更加证实我们的猜疑，那就是，有些国家希望保护以色列，使以色列不会因为它不遵守其相关国际义务而承担后果。

这一不正常的局面因而受到保护，并已持续太久；不扩散条约制度已失去其公信力。我们回顾《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依照该条约第四条所享有的为和平目的获取、发展和使用核能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原子能机构应当推动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这项权利。我们反对任何人企图以将削弱这项权利的方式解释有关文本，因为这样做将背离最初目标。

最后，裁军谈判会议是审议裁军议题的唯一论坛。必须遵循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因为这些规则确保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在这方面，我们强调，裁军谈判会议必须通过一项平衡、全面的工作方案。该方案应寻求按照一个准确、具有约束力、无条件的时限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同时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消极安全保证文书，确保核武器国家不对无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还应该谈判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拟订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坎塞拉先生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们一起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请放心，乌拉圭代表团将予以各位全力支持。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乌拉圭致力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为此原因，我国谨强调，最近召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 缔约国审议大会取得进展，通过了一项实质性的最后文件 (NPT/CONF.2010/50 (VOL I))，并提出了 64 项促进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步骤。我们希望已经达成的共识可推动 2015 年审议大会，首先是明年的筹备委员会工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尽管国际社会已经取得这一进展，但我们不仅需要执行对《不扩散条约》具有补充性意义的各项文书，而且需要尽早开始谈判，以便实现建立无核世界的最终目标。

乌拉圭谨再次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具有决定性意义。有鉴于此，我们敦促附件 2 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我们欢迎其中一些国家为批准该条约采取了步骤；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试验和类似试验。

关于今后谈判，乌拉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拟订一项非歧视性、可国际核查的条约，禁止为制造核武器生产裂变材料。与此同时，我国要求无条件开始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保证它们不受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影响。

为此，我重申，乌拉圭曾在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上建议谈判拟订一项条约附加议定书，从法律上向《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这也将鼓励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同样，乌拉圭呼吁谈判缔结新的有效、可核查的多边文书，以防止军备竞赛，包括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

乌拉圭重申，我们坚定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裁军和不扩散五点建议，这项建议为在上述领域取得进展提供了充分的机会。

我国知道，各国或国家集团和讨论中心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裁军倡议，都希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最终目标。我们知道，协调和全面考虑现有各种倡议，发挥其协同作用，进一步明确前进道路是有益的。应该在一个明确的时间框架内建设性整合这些倡议，以实现激励我们大家的共同目标，即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在这方面，我们申明我们的信念，即，必须发出一个果断的政治信息，在长年僵局之后，所有有关各方团结起来，共同推动裁军和不扩散议程。

作为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成为在世界人口最稠密地区建立的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成员国，乌拉圭始终促进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确信，中东地区的稳定对于该地区乃至整个国际社会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国家加倍努力，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八次审议大会最重要措施之一，即，在 2012 年举行一次会议，由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参加，目的在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任何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乌拉圭深信，为了加强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普遍裁军制度，必须有效地执行主张禁止和消除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公约。

乌拉圭坚决主张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武器贸易协定，如今常规武器在世界各地造成不计其数的受害者。我国将继续积极、建设性地参加最终在 2012 年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进程。

乌拉圭承认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真正裁军谈判多边论坛的重要性，及其在裁军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中的主导作用的重要性。然而，正如大多数代表团在 7 月 27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会议（参见 A/65/PV.113）上强调的那样，裁军谈判会议显然已经陷入一种难以为继的僵局状况。虽然提出各种理由和解释来说明为何近年来裁谈会工作失败，但是，确保这一最高多边裁军问题谈判机构履行职责是我们的集体责任。

在这方面，乌拉圭认为一项可以采取的措施是，增加裁谈会成员数目，纳入那些表示希望成为该机构成员这一合理意愿的国家。我国已正式表示，它希望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从 1982 年起一直主张如此扩大成员数目的另外 25 个国家也是如此。乌拉圭知道该问题也不能无限期推迟。因此，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有人呼吁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审议裁军谈判会议成员扩大问题，以便研究以何种方式审查其组成结构。

此外，乌拉圭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如若不能打破僵局，大会就不可避免地要根据其《联合国宪章》授权采取行动。《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在双边领域，裁军和不扩散工作已经取得一些虽然不大但却值得称赞的进展。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美国与俄罗斯联邦顺利达成《新裁武条约》协议，欢迎五个常任理事国表示愿意审议有关透明度、核查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问题。这种进展不应停滞。

然而，国际社会必须以多边方式并通过联合国为处理这些问题而合法成立的机构，来支撑这些努力。我们必须将全部努力用于重振我们所拥有的手段，以便在按照《联合国宪章》实现裁军和阻止扩散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需要抱持开放的胸襟、秉持为公益而创新的精神去努力。我们不能也没有权利推卸这一责任。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首先祝贺你肩负起主持本委员会工作这一重任。请接受我国代表团的保证，即我们将全力支持你开展艰巨的工作，也请接受我们对你事业顺遂的最良好祝愿。

我们今天在此开会之时，希望我们过去几年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取得的进展能够对我们工作的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就是如此。我们在该大会上朝着建立更安全的世界迈出了重要步骤。我们最近还看到《新裁武条约》生效，从而给予我们大家都赞同的裁军目标以新的推动。在常规武器领域，在武器贸易条约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从而增强了明年举行外交会议予以通过的前景。

不过，仍有很多工作要做。裁军谈判会议已持续 10 多年的僵局提醒我们，必须更迅速地推进裂变材料

禁产条约等方面的工作。应当立即就此类条约启动谈判，而所有有关国家都必须立即维护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做法。还应认真审议所有其它核心问题。

自裁军谈判会议上一次审议成员组成问题以来，已经过去了 12 年时间，从那时起就一直没有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裁谈会必须更开放、更包容。更多国家应当能够加入，从而使裁谈会能够真正代表我们生活的世界。我们刚刚听取了乌拉圭常驻代表在此议题上的高见，我们完全支持他的看法。因此，我们呼吁裁谈会下届会议开始审议成员组成问题，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在不对结果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扩大成员的方式。

信任和信心是《不扩散条约》的最核心内容。各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就建立在该前提的基础上。在这方面，我们深感关切的是，伊朗未能就其核计划的民用性质作出保证。我们敦促伊朗在不带前提条件的情况下，与国际社会谈判达成一种解决办法，就其核计划的和平目的作出可信和国际可核查的保证。

叙利亚不遵守《保障监督协议》是另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因此，我们敦促叙利亚以充分透明及合作的方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

我们同样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的最新事态发展感到关切。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国际义务，回到完全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立场。

葡萄牙与其欧洲伙伴一道，致力于各种国际论坛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以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认为这是该地区内外实现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原子能机构下月开会，期待联合国 2012 年就建立此类地区问题举行会议。

签署《禁止核试验条约》已经有 15 年了。遗憾的是，《条约》尚未生效。不过，我们欢迎一些附件 2 国家承诺批准《条约》，我们呼吁尚未批准《条约》

的国家早日予以批准。这项重要条约必须继续摆在世界裁军和不扩散议程的较高位置。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很快就要到来。在该次大会上，我们应当努力处理《公约》的普遍化以及加强其某些规定等问题。这些规定与建立信任措施和守约信心相关。我们注意到，《公约》仍是尚无核查机制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公约。我们希望这种状况能够改变，以便我们能够减轻并最终消除这些武器构成的严重威胁。

最后，我们概述了我们认为会延缓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一些关键问题。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能够对这些目标取得进展作出显著贡献，从而加强国际安全与稳定。

**特拉奥雷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请接受我们对你的衷心祝愿，祝你工作顺利。我们也祝贺主席团成员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配合。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和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全世界特别是非洲深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之害。某些战患国家不加控制地滥用这些武器，加剧了影响到最弱势平民即妇女、老人和儿童的人道主义危机。我们对儿童在各种战区被用作士兵的做法深表痛心。

大规模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除了造成生命损失以及破坏和拆散家庭之外，还造成了减缓本大洲经济发展的资金紧张状况。在这方面，我们不能不提到，巨额财力被用于开展困难的而且常常是假设性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而不是用于进行可惠及我们各国民众的有益投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紧急采取行动，我们负有遏制该现象的道德义务。

由于这一祸患错综复杂，并有众多行为体卷入，因此，需要各国政府表现出巨大的政治意愿，并通过

建立国际和区域机制来协调和加强国家行动。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更好地落实《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该纲领仍然是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重要文书。我国代表团还欣见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闭幕，并对计划于 2012 年 6 月举行的审查行动纲领实施进度大会的审议工作寄予厚望。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积极参加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工作。西非经共体为了打击次区域的非法武器贸易，在 2006 年之后举行了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材料问题会议。由于各成员国为确保落实《行动纲领》设立了国内机制，该组织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

布基纳法索极为重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后续行动，并相信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多边谈判将在 2012 年结出硕果，找到控制这一部门的办法，由此减少民众的苦难。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举行，我国积极参加了今年在纽约举行的这一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另外还积极参加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工作组，由此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布基纳法索仍然相信，整个国际社会加强行动，支持区域举措，将有助于应对这一祸患。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进一步关注这一问题。

当全面裁军在透明、可核查的国际控制和监督系统下得到完全彻底的实现的时候，全世界才能生活在和平与安全之中。遗憾的是，我们离这一目标仍然非常遥远，人类继续受到各类武器的持久威胁，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其毁灭性后果是众所周知的。

关于核武器问题，在它从地球上彻底消除之前，全世界都要继续生活在核武器后果所带来的恐惧中。因此，布基纳法索敦促国际社会加强不扩散制度。为此，最高优先事项仍然是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生效，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启动核裁军问题多边谈判，并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内部采取行动，终止裂变材料的生产。

布基纳法索欣见第7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生效会议举行。我们祝贺加纳和几内亚批准了条约，同时呼吁附件2国家加入这一重要的核不扩散文书。

我国代表团深信无核武器区对于核裁军具有积极影响，因此欣见《佩林达巴条约》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并敦促所有尚未批准的非洲国家批准这一条约，从而使非洲大陆兑现它对国际社会的承诺。

我们对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后果仍然记忆犹新。这些悲剧性事件再次凸显我们在此类灾难面前不堪一击。它要求我们重新思考安全制度，尤其是在许多国家都主要寄希望于核能源的时候。日本人民经历了严峻的考验，我国再次对他们表示声援。

我国代表团赞扬潘基文秘书长于9月22日召集了核安全问题高级别会议。在我们寻求适当解决办法的过程中，这次会议的相关成果将增进我们的谅解。布基纳法索仍然相信，核裁军和不扩散必须立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三大支柱：不扩散核武器、裁减核武库和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遵守其不扩散义务的情况下拥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关于生化武器，国际社会同样应当继续努力，在地球上彻底消灭这类武器，因为它们是裁军领域又一令人关切的问题。

布基纳法索重申，支持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然而，令我们感到不安的是，这两个实体死气沉沉，这种状况与目前的安全关切格格不入。令人确实不可思议的是，10年过去了，裁军谈判会议仍未能在此如此密切关乎人类生存的问题上启动谈判。因此，国际社会应当竭尽全力打破僵局，这种僵局无助于在主要行为体之间加强互信。

在次区域层面，我们欣见位于多哥洛美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得到振兴。该中心的大量活动使它成为非洲大陆裁军进程中举足轻重的行为体。

布基纳法索正为建设西非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而积极努力。作为主要裁军条约和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愿意继续贡献力量，为所有人建立一个更安全的世界。

**斯塔塞维奇先生(塞尔维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主席，并希望你和主席团成员在这一重大工作中事事顺利。塞尔维亚代表团向你保证，随时准备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工作，并在我们建设更安全更和平的世界的集体努力中给予积极合作。

除了传统威胁之外，新千年给国际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这些挑战会严重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塞尔维亚认为，积极主动的多边主义在有效地、可持续地应对这些挑战方面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我国相信，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等领域的有效多边机制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只要所有人都本着合作、妥协和灵活的精神，并拥有共同的愿望和战略前瞻性。而且，我国认为，在这个越来越互相依存、越来越复杂的世界上，除此别无他途，因为共同的挑战需要共同的解决办法。

塞尔维亚支持旨在加强全球安全，促进国际稳定的一切努力。我国已加入了不扩散、裁军和军备控制等领域的所有主要国际协定，并致力于完全、系统地履行其承担的义务。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的成功对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和重申《不扩散条约》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基石地位具有特殊的意义。塞尔维亚欣见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并欣见计划中包含了若干与《条约》所有三大支柱都有关的重大措施。需要加强联合努力，以便把审查大会的结论和建议转化为切实成果。这将大大有助于《条约》继续保持活力，并由此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铺平道路。即将开始的新一轮不

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将是一个机会，可以评估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果，并且确定在这方面推动取得进展的办法。

我国致力于连贯一致地履行《不扩散条约》赋予的义务，并且采取了广泛的立法、管制和其它措施来执行这项条约。从 2007 年开始，塞尔维亚定期提交有关实施《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的年度报告。此外，在加强对核目标的实体保护和总体核安全和安保方面也取得了重要进展，包括设立了防止电离辐射和核安全的机构。

塞尔维亚批准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以及《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此外，塞尔维亚政府目前正在开展批准塞尔维亚加入《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程序，并且也在开展密集的活动，以进一步改善国家应急准备和应急体制。

我们也与原子能机构开展了积极的合作。我们在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执行了“温卡研究所核退役项目”，把温卡核科学研究所的乏核燃料和浓缩铀转移到俄罗斯联邦，这是原子能机构历史上最大的技术合作项目。因此，塞尔维亚加入了国土上无浓缩铀国家的行列，由此为预防核恐怖主义作出积极贡献。我国还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加入了“防扩散安全倡议”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塞尔维亚大力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早日生效，该条约是国际核裁军与防扩散制度的基本支柱之一。此外，我国继续高度重视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所规定的义务。在提交 2008 年上一份报告过后三年，塞尔维亚目前正在编制新的国家报告，目的是提供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最新情况。

塞尔维亚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塞尔维亚议会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类武器的新法律。我们继续在许多方面发展与禁止化学武器

组织的合作，特别是在位于塞尔维亚克鲁舍瓦茨的区域核、生物和化学防御培训中心举行培训和组织有关援助和保护的国际研讨会方面。

2010 年 7 月，塞尔维亚政府通过了一项执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的框架法律。塞尔维亚议会充分遵照生物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六届审议大会的建议，于 2009 年 5 月通过了有关撤销对 12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的法律。

我国加入了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领域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枪支议定书》和《国际追查文书》。我国还接受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以及欧安组织在这个领域做出的其它所有决定，特别是有关常规武器库存、便携式防空系统、最终用户证书和核查程序以及中介活动的决定。

我们已经把《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的标准纳入我国 2010-2015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国家战略和 2005 年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产品对外贸易的法律中。我们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新的法律，目的是实现某些领域现有解决办法的现代化，并且充分适应欧洲联盟立法方面的变化以及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它国际文书带来的新义务。塞尔维亚继续努力履行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承担的其余义务，我国在 2003 年加入了这项公约。

出口管制是我国安全政策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塞尔维亚建立了有效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制制度，并且改善了边境和海关控制措施。我国启动了调整其在瓦森纳安排框架中成员地位的进程，并已开始调整我们在核供应国集团中地位的国家进程。此外，塞尔维亚有关职能部门拟定了有关国际限制措施的法律草案，并已向欧洲联盟提交这项法律草案，以征求其专家意见。

为了建立有效常规武器转让国际管制框架，当前为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而开展的活动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塞尔维亚将继续在第 64/48 号决议确定的进程中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紧密合作，因为我们坚信，我们所有人都必需积极致力于此，以确保 2012 年联合国会议产生一项条约，为常规武器转让确定尽可能高的共同国际标准。

根据《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 B 第四条，塞尔维亚继续与其它缔约方一道执行《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该协定规定根据基线比额表和相应的国家具体比率，在各方接受对军备实行数量限制的基础上实现稳定的军事均势。在执行这项协定的 15 年中，塞尔维亚及时履行了各项义务。执行《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的新阶段，即所谓的向缔约方移交自主权的阶段目前正在进行，将于 2014 年 7 月最终完成。

为了对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相关活动作出充分贡献，我国已经提出参选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塞尔维亚支持采取举措任命一名负责裁谈会成员扩充问题的特别协调员，以便提供新的动力，解决在我们看来最紧迫的问题之一，即成员扩充的问题。塞尔维亚坚信，重新确认裁谈会作为世界上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的最佳办法是提高其效率和效力，因此我们吁请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做出更多努力，以便打破目前的僵局，并且严肃认真和不加拖延地就其议程上的核心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可信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Hijazi 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向主席团表示最美好的祝愿，并且相信，委员会将在你的干练领导下成功完成其重要工作。

我还要指出，巴勒斯坦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作的重要发言。

巴勒斯坦国在本届会议上申请加入联合国。尽管这个问题目前仍在审议之中，但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坚信，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将开启大门，以便我们为国际裁军努力作出更多贡献。

巴勒斯坦认为，必须通过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方式开展裁军努力。这就是为什么任何认真的国际裁军努力必须是全面的，并且要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文书。实际上，在这一范畴以外的任何对话或努力，不仅将适得其反，而且也将允许那些在违反法律条款的情况下非法储存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国家逃避责任，并顽固无视国际意愿。

打击和预防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是国际社会必须实现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此外，会员国应当关注有些国家正式武装和组建非法居住在被占领土上的民兵、发动恐吓平民人口的侵略等行为。这种民兵获得政府批准和政府资助的小武器供应，助长冲突和侵犯人权。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以色列武装定居者民兵非法居住在被占领土，对巴勒斯坦社区实行恐怖，而以色列占领军向这些团体提供保护和支持，实际上帮助他们犯罪。以色列高级军官鼓励向定居者提供武装并保证向其提供额外援助的言论，使我们感到更加关切。这种有预谋的行为助长了有罪不罚文化，很可能进一步损害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生活和生计。

我们认为，国际裁军努力，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和任何进一步的条约，必须处理某些常规武器，例如集束炸弹、杀伤人员地雷、箭形导弹、镇痛弹药以及含贫铀弹药的滥杀滥伤作用，尤其对平民非法使用这些武器时产生的滥杀滥伤作用。这类武器对平民人口的长期、破坏性影响已毫无疑问地得到证实。国际报告和联合国报告记录了以色列对平民使用这类武器所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特别是在 2009 年它对加沙发动的战争中。

黎巴嫩南部是另一个例子。那里的平民，特别是儿童，继续遭受以色列集束弹药的影响。集束弹药每年夺去数十条无辜者生命并造成肢体残缺。

我们谨重申，在其领土之外埋设地雷和类似未爆弹药的国家，必须对清除它们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通过同受影响国家进行合作这样做。

在对不扩散核武器作出新的国际承诺的同时，必须采取具体和一致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中东尚未成为无核武器区，而且以色列仍然是该地区既没有加入、也未表示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唯一国家。

这就是为什么在中东消除核武器的努力必须是全面的，而不是有选择性的。不管是正确还是错误的，今天早些时候举了几个例子，然而不幸的是，宣称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能力的国家遭到忽视。我们认为，对一个已证明在行动中彻底无视国际法、储存核武器但拒绝接受国际检查的国家视而不见，是极其危险的，并且无助于核裁军目标。

更危险的是，管理我们各国关系的制度本身的公信力也将受到严重损害。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在2012年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区域会议。我们认为，这是朝着执行1995年中东决议，以及实现2000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阐述的目标和宗旨迈出的一个关键步骤，这些目标仍然是这方面的核心参照标准。

阿拉伯国家参加了有关充分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四的认真和建设性的协商。我们呼吁有关各方再接再厉，帮助尽早开始为即将举行的会议做准备，包括任命一位高级别主持人。

最后，我们认为，侵犯人权、有罪不罚、外国占领、欠发达及贫困的破坏性长期影响，同我们的裁军努力有着直接的联系。这些条件引起暴力、极端主义和绝望，为各种非法贸易提供肥沃的土壤，本委员会必须负责任地加以解决。

我们有责任处理冲突的根源，冲突的继续必定引起致命争斗以及随之而来的非法武器贸易的恶性循环。通过合作制止不必要和毫无意义的战争祸害，是我们的集体责任。我们能够、并且必须向千百万手无寸铁的平民提供更安全和更美好的未来，他们长期遭受暴力和极度贫困的屈辱。在面临经济困难、粮食短缺和社会动荡时，我们不应每年把16 000亿美元浪费在军事开支上，而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对我们人民的未来进行投资，确保这一未来不仅是繁荣的，而且也没有战争的梦魇、野蛮的外国占领及核武器竞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要针对加拿大代表的发言行使答辩权。加拿大代表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主要的扩散国，并说它担任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主席职务，破坏了裁谈会的信誉。

首先，请允许我略为谈谈扩散问题。我想提醒加拿大代表不要忘记一些基本事实。朝鲜半岛法律问题的基本事实是什么？

第一，可追溯到1950年10月的讹诈问题。当时美国前总统宣布，他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核武器。一个月后，即在那年的11月，在朝鲜战争期间，所谓的联合国部队司令、麦克阿瑟将军公开告诉世界，他会毫不犹豫地朝鲜半岛变为放射性走廊，从最南端到最北部。这意味着整个朝鲜半岛。

第二，这个情况在朝鲜战争之后继续存在。1957年，他们部署了第一批核武器。经证实，到1975年已查明有超过10万枚核弹头。2002年，美国前总统乔治·W·布什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列入计划实行核打击的目标名单。他还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道列入组成“邪恶轴心”的国家名单。有人已把用于攻击伊拉克的部队用来对付朝鲜半岛，公开声称下一个攻击目标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这些就是我要提醒加拿大大使注意的基本事实，这样她就能够理解与核问题和朝鲜半岛有关的问题。

我只想补充一件小事，它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的努力。1959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首先提议把朝鲜半岛变为一个和平区。有关方面反应如何？毫无反应。1981年，我们再次提议把朝鲜半岛变为一个无核武器区。1986年，我们提议把东北亚变为一个类似的区。有关方面再次毫无反应。这些是基本事实。我要建议加拿大大使先仔细研究这些基本事实，然后再谈，这样她就知道问题何在。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一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行使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成员的主权权利。我认为，加拿大的立场损害其自身公信力，因为除加拿大外，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反对我国担任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纳杰菲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对要在这么晚的时候发言表示歉意。加拿大代表今天所作的发言中有一些令人感到遗憾的错误信息。因此，我不得不阐明其中所提到的几点。例如，伊朗的纳坦兹设施和库姆设施从来不是什么秘密，我们已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议定，适当提前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这些设施。这些设施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持续监测之下运作。

关于伊朗 19.8%浓缩活动的问题，与加拿大所说的相反，这些活动完全合法，因为它们意在为德黑兰研究反应堆提供所需的燃料。德黑兰研究反应堆为 100 多万名患有癌症等疾病的病人生产医用同位素，因而用于纯粹人道主义目的。伊朗曾经通过原子能机

构请求供应商为这个反应堆提供新燃料。令人遗憾的是，这一请求遭到了拒绝。因此，伊朗别无选择，只好在铀浓缩方面自力更生，自己生产燃料。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加拿大试图就这种纯粹人道主义活动误导委员会。

加拿大在不扩散问题上的诚意受到严重质疑，因为加拿大代表团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不接受任何核查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大威胁的秘密核武器计划完全保持沉默。加拿大还十分清楚，它在为该政权提供各种武器方面发挥了作用，因而应当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战争罪负责。

此外，最近于 7 月份，加拿大与一个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缔结了一项核合作协议，从而明显违反了其依照《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因为根据这些义务，加拿大不得向一个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自称为核武器国家的国家提供核材料或核技术。我们敦促加拿大停止这种虚伪的核政策，履行其核不扩散义务，以及重新考虑其与《不扩散条约》非缔约国的核合作。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各代表团注意我于 10 月 6 日发布的通知，其中指出，我打算就我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方式的非正式提议举行一次讨论。这次讨论将在定于明天下午 3 时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开始时以非正式方式进行。我相信，各位代表已花了一些时间，根据情况需要与各自首都进行了协商，以使我们能够在明天进行有效的审议。我与若干代表团进行了一些协商。有人对我的提议表示了不同的看法。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